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何金萍
聯絡電話：(08)7320415#3615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hejinping923@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50273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530000A113502734500-1. PDF、376530000A113502734500-2. pdf、
376530000A113502734500-3. pdf、376530000A113502734500-4. pdf)

主旨：因應新學期將至，請貴校更新及維護教育部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建置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以下簡稱全教網）相關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7月3日臺教師(三)字第1130068884號函辦理。
- 二、請貴校協助事項如下：
 - (一)全至全教網新維護校內教師資料及業務帳號，並填報「113學年度學校本位暨教師自我專業進修規劃促進服務」。
 - (二)即日起至113年8月2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請至全教網(<https://inservice.edu.tw>)進行校內教師資料及業務帳號之更新與維護(詳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 (三)為促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展學校特色並瞭解在職教師進修需求，請學校業務帳號代表及教師依填報期程填復專業發展規劃事宜(詳如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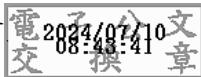


三、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詢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詢電話：

07-7258600，諮詢信箱：inervice@mail.nknu.edu.tw。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裝

訂

線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函

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聯絡人：黃姿萍
聯絡電話：07-7258600
電子郵件：Inservice24@inservice.edu.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師大通識字第11310058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教師進修網教師資料更新說明、附件二-本網各級學校單位業務帳號類別說明、附件三-進修規劃計畫書(113)
(A095L0000Q_1131005829_doc1_1_Attach1.pdf、
A095L0000Q_1131005829_doc1_1_Attach2.pdf、
A095L0000Q_1131005829_doc1_1_Attach3.pdf)

主旨：敬請鈞部行文國教署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函轉轄屬學校，因應新學期將至，請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以下簡稱教師進修網)更新維護校內教師資料及業務帳號，並填報「113學年度學校本位暨教師自我專業進修規劃促進服務(以下簡稱進修規劃)」，請鑒核。

說明：

- 一、依鈞部113年1月5日臺教師(三)字第1120126799號函及113年度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工作計畫辦理。
- 二、配合新學期開始，請鈞部行文國教署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依下列說明函轉轄屬學校維護教師資料正確性：
 - (一)即日起至113年8月2日17:00前，請至教師進修網(<https://inservice.edu.tw>)進行校內教師資料及業務帳號之更新與維護。
 - (二)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國小及特殊教育學校之教師，服





務單位異動請依下列方式處理。

- 1、有關教師實際任教科目、職稱等資料更新，請依附件一操作。
 - 2、如有新進教師，請使用「教師資料登錄」功能，即可更新服務單位。
 - 3、如有離職/轉校/退休教師，請至「本單位教師帳號管理」使用「離職/轉校/退休」功能，即可轉出該教師資料。
- (三) 幼兒園教師服務單位異動請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https://ap.ece.moe.edu.tw>)」完成資料更新作業，教師進修網每日凌晨定時依該系統提供之資訊(不包含異動待審資料)，更新幼兒園教師及園所資料。
- (四) 臺北市教師服務單位異動請至「臺北市教師研習網 <https://insc.tp.edu.tw/index/DefBod.aspx>」完成資料更新作業，教師進修網每日凌晨定時依該系統提供之資訊，更新臺北市教師資料。
- (五) 另若教師以「教育體系單一簽入服務」帳號漫遊登入教師進修網，將依教師漫遊當時資料同步更新教師進修網之服務學校資料，故為確保教師於教師進修網上服務單位的正確性，請一併更新縣市內教務相關行政系統內教師資料。
- (六) 校內業務帳號之維護，請依下列方式處理。
- 1、各校至少一位申請「總負責人」類型的業務帳號，負責全校業務帳號及教師帳號的管理維護；「總負責人」業務帳號之啟用、權限異動或刪除，請向所屬區

管中心申請。

2、業務帳號屬個人資料不可交接、沿用，新任承辦人請重新申請個人之業務帳號，由校內 [總負責人] 協助啟用；已不具相關業務權責之原 (舊) 業務帳號承辦人，請確認於教師進修網所有登錄課程之處理狀態皆為 [名單確認通過] 後，方可由校內 [總負責人] 協助刪除。

3、有關各教育階段業務帳號類別說明及管理權責，詳如附件二。

三、為促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展學校特色並瞭解在職教師進修需求，請鈞部轉請國教署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依下列說明及計畫書(如附件三)函知轄屬學校進行進修規劃。

(一)本次進修規劃所匯入之教師名單資料，係以113年8月2日17:00前於教師進修網內所建置、登錄完畢之校內教師名單為依據。

(二)學校本位進修規劃：請各校一名業務承辦人代表，進行113學年度全校學習需求規劃之填寫，調查學校教育階段為國小、國中、高中、高職、特殊教育學校，不含公立幼兒園。

1、規劃時程：113年8月5日至8月23日17:00止，各階段單位填寫日期詳如附件三第4頁。

2、規劃網址：<https://school.inservice.edu.tw>，請以教師進修網業務帳號及密碼登入。

(三)教師自我進修規劃：請教師依個人專業發展需求或結合學校規劃內容，進行113學年度教師個人學習需求規劃之

填寫。

1、填寫時程：113年9月2日至9月27日17:00止，各階段單位填寫日期詳如附件三第5頁。

2、規劃網址：<https://teacher.inservice.edu.tw>，請以教師進修網教師帳號及密碼登入。

(四)有關進修規劃之填報[說明手冊]，請逕至進修規劃系統首頁下載參閱。

(五)進修規劃系統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x768以上，建議使用最新版本瀏覽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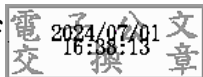
四、相關疑義諮詢服務：

(一)諮詢電話：07-7258600。

(二)諮詢信箱：inservice@mail.nknu.edu.tw。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校通識教育中心



校長 王政彥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基本資料更新說明

★全校教師自行更新後，由各校業務帳號統一檢視。

1. 請全校教師以「教師個人帳號」登入[教師進修網](#)，至 [修改個人基本資料] 檢視個人資料(含職稱)是否正確，並更新任教科目[以目前(本學期)實際任教科目為主，若不只任教一科，可加入多個任教科目]。
2. 請學校業務帳號管理者(各校一名人員作業即可)以「個人業務帳號」登入[教師進修網](#)，至 [本單位教師帳號管理]，依下圖點選『資料下載』後全面檢視校內教師資料之正確性，若需修改個別教師資料，可依下圖①-④操作順序，個別檢視並修改。

使用者：[]

本單位業務帳號管理

本單位教師帳號管理

教師資料登錄

機關資料

資源分享區

個人資料

統計圖表

其他

服務信箱

登出系統

Since : 2005-10-01
TEL : (07) 7258600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
每週一至五
早上9:00~12:00
下午14:00~17:00

無障礙 Accessibility

本單位教師帳號管理

學校總人數：5人
已申請人數：0人(含帳號漫遊)
(教師共0人;行政職員共0人)
待申請人數：5人

教師姓名查詢： [] 查詢

進階篩選：
 依教育部統合視導篩選
 依任教科目篩選：

資料下載

資料下載

目前在第 1 頁 / 共 1 頁 每頁筆數 10

使用者帳號	姓名	帳號狀況	Mail	檢視資料
[待申請]	謝O威	待申請	電子郵件	檢視資料
[待申請]	洪O寶	待申請	電子郵件	檢視資料
[待申請]	陳O斌	待申請	電子郵件	檢視資料
[待申請]	周O喜	待申請	電子郵件	檢視資料
[待申請]	湯O亞	待申請	電子郵件	檢視資料

1

帳號狀況說明：
啟用中：指帳號申請成功，已可正常使用。
停用中：指帳號已被停用，無法使用帳號。
待申請：指該教師尚未申請教師個人帳號。

編輯帳號個人資料

更新教師資料 取消

啟用教師帳號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各級學校/單位業務帳號類別說明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以下簡稱教師進修網)將分層管理的概念運用於業務帳號管理制度上，下放權限至各個單位的業務帳號管理者。各個單位所申請業務帳號數量並無限制，只要有業務需求皆可申請。

一、業務帳號分為總負責人、連絡人及作業人員三種身分

每個學校應至少申請一位〔總負責人〕類型的業務帳號，負責管理校內的業務帳號。〔總負責人〕擁有啟用校內業務帳號之權限，或遇業務帳號使用者有離校、退休、轉校或更改業務內容等情況，可直接刪除該業務帳號或修改帳號權限。〔總負責人〕底下依照業務需求可申請數個不等的〔連絡人〕或〔作業人員〕。〔連絡人〕與〔總負責人〕的差別在於無管理單位內業務帳號權限之功能；〔作業人員〕的功能僅限於線上開設課程、核發研習時數及查詢統計圖表。

二、業務帳號屬於個人資料，不可交接、沿用

因在教師進修網每一組身分證字號僅能申請一組業務帳號，故若原申請者離職，需先申請帳號刪除，至新服務單位方可重新申請業務帳號。值得注意的是，若被刪除的帳號未被申請，即可使用原帳號重新申請。

在業務帳號的申請上，較常發現前一位承辦人員將自己申請的業務帳號交接給下一位職務承辦人，造成自己在新單位無法重新申請業務帳號的情形。因為教師進修網是以身分證字號比對各項資料，若輕易將申請的業務帳號轉讓他人使用，不僅未來無法重新申請業務帳號，倘若因帳號使用所衍生的相關法律責任，亦將追究至原業務帳號申請者。

三、業務帳號權限說明

(一) 若申請業務帳號類別為「總負責人」，使用「業務帳號查詢」查詢時，**會顯現您的基本聯絡資料(單位、姓名、聯絡電話及 Email)**，預設權限為全部功能(如下所示)：

1. 研習課程登錄作業
2. 研習課程管理 / 資料上傳

3.本單位業務帳號管理(管理校內業務帳號用)

4.本單位教師帳號管理(管理校內教師帳號用)

5.統計圖表

***功能角色：**負責校內業務帳號申請人開啟帳號、管理校內業務帳號、管理校內教師帳號、開設研習課程及核發研習時數、查詢校內統計圖表。

(二) 若啟用業務帳號類別為「**連絡人**」，使用「業務帳號查詢」時，會顯現您的基本聯絡資料(單位、姓名、聯絡電話及 Email)，預設權限如下所示：

1.研習課程登錄作業

2.研習課程管理 / 資料上傳

3.本單位教師帳號管理(管理校內教師帳號用)

4.統計圖表

***功能角色：**管理校內教師帳號、開設研習課程及核發研習時數、查詢校內統計圖表。

(三) 若啟用業務帳號類別為「**作業人員**」，只有基本登錄研習課程功能，預設權限如下所示：

1.研習課程登錄作業

2.研習課程管理 / 資料上傳

3.統計圖表

***功能角色：**開設研習課程及核發研習時數、查詢校內統計圖表。

※小叮嚀

1.**高中以下學校**請依實際負責業務需求勾選欲啟用之帳號類別；

大專校院、法人及社會教育機構依業務需求僅提供「作業人員」權限。

2.業務帳號為分層管理。

a.**高中以下學校**「總負責人」之啟用、權限異動或刪除，請向所屬區管中心(教育局/處)申請；校內「連絡人」及「作業人員」則由該校「總負責人」直接管理啟用、權限異動、刪除之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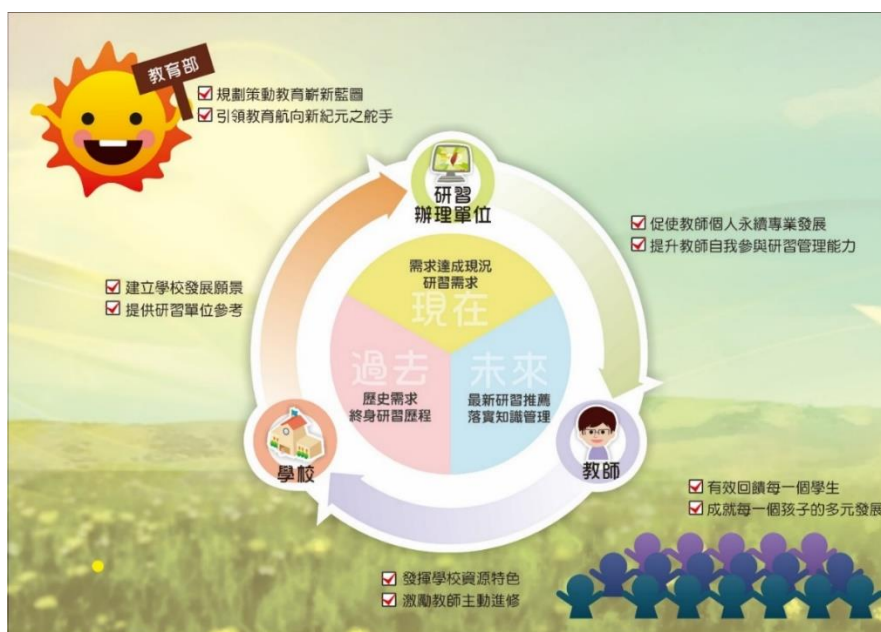
b.**大專校院、法人及社教機構**之「作業人員」帳號，請向教師進修網申請增刪。

113 學年度「學校本位暨教師自我專業進修規劃促進服務」計畫書

壹、主旨

邁向十二年國教時代，教學方向的調整，與教師專業知能的提升，將是比入學方式更重要的「基礎建設」，又「國家的未來在教育，教育的品質在優良師資」，為建構一個整體活化教師進修規劃，激勵教師終身學習的環境，本校自 98 學年度起受教育部委託辦理「學校本位暨教師自我專業進修規劃促進服務」，發展支援教育行政成功決策的教育雲系統，期能促進學生學習成效，提升國家整體發展競爭力。

「學校本位暨教師自我專業進修規劃促進服務」平台一方面以學校本位為主要規劃核心，結合學校資源、師資特質、社區期望及學生的特質，共同規劃未來一整學年度教師進修研習課程主題與時數，藉以落實學校知識管理、人力經營的願景，提昇教育的品質；另一方面，教師可以學校規劃課程為參考依據，檢視自我需求與舊有經驗，精進規劃適合個人之專業成長課程，使終身學習歷程的計畫和品質管理趨向精緻化。



從全國學校及教師的規劃中，分析學校及教師的研習歷程，以瞭解教師在職進修之專業學習需求，歸納教師學習需求的方向及脈絡，並將之提供給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作為相關決策制定參考，使其提供之進修方式與進修課程內容趨向多樣化，並辦理學校與教師共同需求的進修課程，讓學習資源的供需一致，並獲得充分有效之運用。

「學校本位暨教師自我專業進修規劃促進服務」系統歷經 98 學年度、99 學年度、100 學年度三次部分縣市參與試辦，並於 101 學年度開始進行全國性辦理，104 學年度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教師進修課程項目分類更新「學校本位暨教師自我專業進修規劃促進服務」系統，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一個規劃教育專業成長平台空間，期望教師能透過數位化的網路平台，結合學校規劃發展願景以及教師自我專業成長需求，自主決定以學校本位為基礎之教師專業學習與發展目標，更重要的是教師將進修所獲得之專業成長活絡於教學現場，使效益完全延展至教育之終端，有效回饋學生，提升教育品質、成就每一個孩子並厚植國家競爭力，以達中央、地方、學校、教師與學生之五贏目標。

貳、目標

- 一、建構學校本位在職進修發展機制，型塑學校組織學習文化。
- 二、建置教師研習進修規劃和資訊平台，促進教師永續專業成長。
- 三、整合教師進修研習資訊，建立研習訊息單一窗口，以利資源共享。
- 四、提供研習辦理單位參考，增能教師教學專業與熱忱。
- 五、提升整體教師專業品質，推動學校優質化及均質化，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

參、執行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二、承辦單位：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及全國推廣中心
諮詢電話：(07)725-8600
E-mail：inservice@mail.nknu.edu.tw
- 三、協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全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肆、辦理學校本位暨教師自我專業進修規劃促進服務

◎年度辦理時程

年度時程	辦理事項	說明	執行單位
7月	發函宣告 <u>當學年度本服務填報</u> 期程及計畫書	1. 教師進修網陳報教育部當學年度本服務計畫書 2. 再由教育部行文國教署、各縣市 3. 國教署、各縣市函轉轄屬學校於期限內更新維護教師進修網帳號資料及宣告進修規劃期程	1. 教師進修網 2. 教育部 3. 國教署、各縣市
8月	開放 <u>當學年度本服務「學校本位」</u> 填報	由學校一名業務承辦人代表於當年度公告期程內完成「學校本位教師進修研習規劃服務」填報	國小、國中、高中、高職、特殊教育學校各校一名業務承辦人代表
9月	開放 <u>當學年度本服務「教師個人」</u> 填報	由教師個人於當年度公告期程內完成「教師自我專業進修研習規劃服務」填報	學校教師
11月	彙整 <u>當學年度本服務之教師進修規劃需求</u>	教師進修網彙整當學年度「教師自我專業進修研習規劃服務」填報結果，並將教師進修規劃需求公告於教師進修網〔統計專區〕	教師進修網
12月	彙整 <u>前學年度本服務獎勵名單</u>	教師進修網依獎勵辦法彙整前學年度獎勵名單[獎勵對象為教育主管機關(各縣市及國教署)、學校及教師]	教師進修網
隔年1月前	發函陳報 <u>前學年度獎勵名單</u>	教師進修網陳報教育部前學年度獎勵事宜及縣市獎勵名單 1. 教育部行文國教署、各縣市獎勵事宜 2. 國教署及各縣市行文通告轄屬學校獎勵事宜 3. 各級學校進行校內教師獎勵事宜	1. 教師進修網 2. 教育部 3. 國教署、各縣市 4. 各級學校

◎獎勵方案

一、獎勵目的：

- (一) 為促進「學校本位教師進修研習規劃服務」及「教師自我專業進修研習規劃服務」之推動，鼓勵學校及所屬教師於指定期間內(每學年度 8-9 月)踴躍上網填寫研習需求規劃，以供辦理研習單位瞭解教育現場進修需求，進而在該學年度規劃辦理符合教育現場需求的研習課程。
- (二) 為避免獎勵機制浮濫，本服務獎勵參照基準為該學年度教師研習總時數(即當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期教師在規劃研習需求後(每學年度 9 月份)，持續積極參與進修，進而強化教師之終身學習與專業成長。

二、獎勵對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全國各縣市、學校及所屬教師，且須於該學年度規定填報期程內，上網完整填報研習規劃確認送出者。

- ### 三、獎勵期間：
- 依各學年度辦理。學校及教師於上學期初(當年約 8-9 月)進行填報規劃；教師進修網於學年度結束(隔年 7 月 31 日)時統計教師研習時數，並於 12 月陳報教育部該學年度本服務獎勵名單。

四、目標達成獎勵表：

◇百分等級計算方式， $PR = \left[cf_L + \left(\frac{X - X_L}{i} \right) * f_x \right] \frac{100}{N}$

獎勵對象	獎勵基準(必要條件)	獎勵標準(參照條件)	獎勵方式
各縣市 及 教育部國教署	轄屬學校於該學年度「學校本位教師進修研習規劃」填報期程內，完成規劃並送出	於填報期間，轄屬學校填報率達 60% 以上之主管機關單位。	教育部行文予達獎勵標準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國教署，憑權責就相關業務承辦人優予敘獎。
學校	學校於該學年度「學校本位教師進修研習規劃」填報期程內，完成規劃並送出	須符合下列 2 條件： 1. 該年度該校所屬教師實際研習平均時數 ≥ 全國實際研習時數平均值。 2. 該校研習時數達該縣市相同學校階段別之研習平均時數前 30% 者。	由教育部函轉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彙整之獎勵名單至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國教署參考，請各單位憑權責就學校相關承辦人優予敘獎。
教師	教師於該學年度「教師自我專業進修研習規劃服務」填報期程內，完成規劃並送出	須符合下列 2 條件： 1. 該年度該教師實際研習總時數 ≥ 全國實際平均研習時數。 2. 該教師研習時數達該縣市相同學校階段別之教師實際研習平均時數前 30% 者。	由縣市行文所有轄屬學校，依函文說明至網頁查詢達標之教師名單後，依各校獎懲規定辦理教師敘獎事宜。

伍、113 學年度辦理實施流程

一、服務系統開放時間：113 年 8 月 5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整學年度開放)。

二、進修研習規劃網路填寫時程：113 年 8 月 5 日至 9 月 27 日

(一)學校本位教師進修研習規劃 (業務帳號)

◆規劃說明：

1. 規劃內容：依學校發展特色填寫學校教師 113 學年度之學習需求規劃。
2. 規劃日期：113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
3. 規劃填寫人員：各校業務帳號代表一名。
4. 規劃網站：「學校本位教師進修研習規劃服務網」

<https://school.inservice.edu.tw>。



填寫人	單位	填寫起迄日期
各校業務帳號 代表一名	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桃園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基隆市、新竹市、教育部國教署	8 月 5 日至 8 月 14 日
	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	8 月 15 日至 8 月 23 日

(二)教師自我進修研習規劃 (教師個人帳號)

◆規劃說明：

- 1.規劃內容：教師參考學校所填寫之「學校本位教師進修研習規劃」內容，並結合個人專業發展需求，填寫 113 學年度之學習需求規劃。
- 2.規劃日期：113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
- 3.規劃填寫人員：每位教師。
- 4.規劃網站：「教師自我專業進修研習規劃服務網」

<https://teacher.inservice.edu.tw>。



填寫階段	縣市/單位	教師填寫起迄日期
1	教育部國教署、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苗栗縣、花蓮縣	9月2日至9月9日
2	新北市、彰化縣、新竹市、宜蘭縣、南投縣	9月5日至9月12日
3	臺北市、雲林縣、臺南市、新竹縣	9月11日至9月16日
4	臺中市、屏東縣、基隆市、桃園市	9月18日至9月24日
5	高雄市、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	9月20日至9月27日

三、滿意度問卷調查：預計於 113 年 8、9 月舉行。

業務帳號代表和教師個人完成研習需求規劃後，可立即填寫網路回饋意見問卷。

陸、實施內容

一、學校本位教師進修規劃流程圖

學校本位教師進修研習規劃調查內容



(一)學校資料

- 1.學校教育階段：國小、國中、高中、高職、特殊教育學校。
- 2.學生總數

(二)教師名單

- 1.教師基本資料
- 2.教師教學資料

(三)教師研習需求

- 1.在職進修方式：非學分班-研習時數、學分班-學士層級進修、學分班-碩士層級進修。
- 2.在職進修時間：週一至週五白天、週一至週五晚上、週六、週日、暑假、寒假。
- 3.在職進修地點：服務學校、鄰近學校/社區學校、教師研習機構、師資培育之大學、電腦網路學習/遠距教學、非師資培育之大學、社教機構或民間團體。
- 4.主要進修階層：第一階基礎-瞭解熟悉、第二階進階-應用分析、第三階領導-整合評價、第四階研發-創新推廣。
- 5.主要實施方式：講授、座談、工作坊、參訪實察、觀課議課、數位課程。

(四)主要研習範疇

包含「課程、教學及評量」、「班級經營與輔導」、「專業發展與責任」、「新興教育政策」、「學校行政與領導」、「實用知能與生活素養」。

二、教師自我專業進修研習規劃服務流程圖

教師自我進修研習規劃調查內容



(一)教師資料

- 1.教師基本資料
- 2.教師教學資料

(二)教師研習需求

- 1.在職進修方式：非學分班-研習時數、學分班-學士層級進修、學分班-碩士層級進修。
- 2.在職進修時間：週一至週五白天、週一至週五晚上、週六、週日、暑假、寒假。
- 3.在職進修地點：服務學校、鄰近學校/社區學校、教師研習機構、師資培育之大學、電腦網路學習/遠距教學、非師資培育之大學、社教機構或民間團體。
- 4.主要進修階層：第一階基礎-瞭解熟悉、第二階進階-應用分析、第三階領導-整合評價、第四階研發-創新推廣。
- 5.主要實施方式：講授、座談、工作坊、參訪實察、觀課議課、數位課程。

(三)主要研習範疇：

包含「課程、教學及評量」、「班級經營與輔導」、「專業發展與責任」、「新興教育政策」、「學校行政與領導」、「實用知能與生活素養」。

柒、預期效益

一、建構學校本位在職進修發展機制，型塑學校組織學習文化

- (一) 進修規劃研習系統由教師本位進展至學校本位層面，以學校為本位之教師進修規劃研習系統，瞭解校內教師進修需求與研習課程安排，型塑出無形的組織文化，成為學校組織革新再造的動力。
- (二) 校內知識管理由個人層面提升至組織管理層面，經由個人的知識管理提升至組織知識管理的境界，並有效率地將知識傳播到學校組織內部，使全校組織成員都可以共同分享校內研習訊息。
- (三) 研習規劃趨勢由供給導向演變成為需求導向，建立以學校本位特色為主結合教師「需求」為導向的研習規劃系統，取代傳統以供給為導向的研習規劃。

- (四) 學校與教師經由規劃在職進修活動歷程，進而型塑知識管理模型，並轉化至實際教學行動，將知識傳遞給學生，促進學生自我肯定、成長和自我實現。

二、建置教師研習進修規劃和資訊平台，促進教師永續專業成長

- (一) 即時掌握個人研習歷程與成效，使教師能了解自我研習目標達成度，可持續作為專業發展即時規劃落實之對照參考。
- (二) 由被動間斷的進修模式轉變為主動連續地安排自我進修研習計畫，激發教師主動檢視自我進修需求的積極作為。
- (三) 將靜態研習紀錄保存轉變成動態研習規劃，協助教師提升自我參與研習管理的能力。
- (四) 配合教師個人專業領域及個人生涯發展需求，協助建置教師自我研習規劃系統，幫助教師制定個人進修研習生涯規劃，建立教師終身學習習慣，進而提升教師素質。

三、提升整體教師教學品質，推動學校優質化及均質化，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

- (一) 教師進修模式由個人管理進展至人力資源經營模式，採用學校人力資源發展管理方法，讓最接近或代表學校的相關人員自主決策學校研習課程辦理，能反映校內教師研習的需求，以提升教師教學素質。
- (二) 教師藉由進修自我提升進而促進學生學習成效，激勵教師不斷參與進修研習，以提升自我專業知能，將所學運用於教育現場回饋予學生，增進學生的學習成效。
- (三) 教師進修管道由單一管道增加為多元管道，提供教師在職進修班次辦理及需求之完整資訊，並開放教師進修多元管道，有效平衡進修資源之城鄉差距，擴展教師多元化進修空間。
- (四) 以「學校本位」為立基點，運用學校人力資源發展理念，瞭解和發展學校競爭優勢，期用好學校辦好教育，用好教育培育好人才。

四、提供研習辦理單位參考，增能教師教學專業與熱忱

辦理研習課程由個體、初階、一般性質轉變為整體、進階、專業性質因應各校條件、需求之不同，建構出以學校為本位的研習體系，提升教師素質之整體性、進階性、專業性的增能研習課程，以順利推動教師進階制度。